**关于2019届结业生重新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暨报名凭证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学院（盖章）** **同学（学号：** **）**：

因你在2019年7月课程学习环节（含实践、公选课）学分不够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没通过，未达到毕业要求而按结业处理，颁发结业证书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 程 名 称** | **学分** | **开课学期** |
| **1** |  |  | **春季/秋季** |
| **2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

学院教学秘书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一、课程补修及时间要求**

**（1）结业生返校申请重新学习未通过课程或素质教育（通识教育公选）课程的时间为结业当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（工作日）或次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（工作日）。**

结业生的未通过课程**仅可申请一次重新学习**，可根据当学期开课情况和自身情况，学生持报名凭证和选课申请表进行选课，并按课程学分数缴纳相应费用。

由于专业停办或培养方案调整的原因，造成原未通过课程无法进行重新学习，且该课程无法进行课程认证的结业生，可申请自修重新学习。符合自修重新学习条件的学生，必须向教务部提出申请，没有办理自修重新学习申请的学生一律不准参加考试。

**（2）补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于结业当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（工作日）提出申请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只安排一次补修**。结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办理报名手续，与2020届毕业班一起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并参加答辩。

（3）结业生补修素质教育（通识教育公选）课程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重新学习未通过课程后，经考试合格或通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补授学士学位。

二、因考试作弊或违纪受处分者，处分期满，申请解除后，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。

三、未按期申请或逾期不申请重新学习未通过课程、补修素质教育（通识教育公选）课程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者，不再受理申请且不予换发毕业证书和补授学士学位。

四、因体质健康测试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结业生，请于2019年9月20-30日（工作日）提出补测申请，补测工作安排在2019年10月中下旬进行。

五、办理程序：

**（一）选择结业当年秋季学期选课学习的结业生：**

(1)需重新学习未通过课程、素质教育（通识教育公选）课程、补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必须于**结业当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（工作日）（2019年8月26日-9月6日）持报名凭证（凭证需有学院盖章及学院教学秘书签字）和选课申请表**到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行政楼A106申请选课，并按课程学分数缴纳相应费用；

(2)登录个人教务系统查询重新学习课程上课和考试安排以及成绩；

(3)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-2020年1月10日（工作日）。

**（二）选择结业次年春季学期选课学习的结业生：**

(1)需重新学习未通过课程、素质教育（通识教育公选）课程，必须于**结业次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（工作日）（2020年2月17日-2月28日）持报名凭证（凭证需有学院盖章及学院教学秘书签字）和选课申请表**到教务部教务学籍服务中心行政楼A106申请选课，并按课程学分数缴纳相应费用。

(2)登录个人教务系统查询重新学习课程上课和考试安排以及成绩；

(3)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-7月3日（工作日）。

 **教务部**

2019年6月17日

教务学籍服务中心地址：南湖校区办公楼A106室 联系电话：0516－83590146